

使審查準則更具體明確，避免因審查委員個別認定標準之差異而影響審查結果，期建立學術、實務成果雙軌審查制度，激勵技專校院教師就其志趣規劃教學與研究，使教師之教學研究能與產業實際發展相連結，從而體現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自 93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合計已有 235 位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通過。

(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糧稻穀收購壓低米價，應研議限定收購品種及視市場價格與需要量釋出公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0)

丁委員就公糧稻穀收購壓低米價，應研議限定收購品種及視市場價格與需要量釋出公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米品質，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每年均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市售米抽檢工作，每年抽驗件數超過 1,000 件以上，往年抽驗結果未曾發現有以進口米標示國產米銷售案件，本次發生泉順公司以進口米標示國產米銷售事件，經該署 8 月份擴大抽檢 26 家廠商 127 件產品之結果，亦無發現其他業者有以進口米標示國產米銷售行為。為加強市售米管理措施，行政院農委會刻正修正「糧食管理法」，將大幅提高裁罰上限，並增訂重大違規影響民生者得逕行廢止其糧商登記之規定，及明定國產米與進口米應分開包裝銷售，不得混合銷售，以遏止業者不法行為。
- 二、現行公糧稻穀收購價格分為三階段，其中計畫收購價格係按稻穀總生產成本加 1 至 2 成利潤訂定，每公斤粳穀 26 元；另以略低於計畫收購而高於市價之價格辦理輔導收購，每公斤粳穀 23 元；餘糧收購則參照直接生產成本訂定，以保障農民基收益，每公斤粳穀 21.6 元。查目前市場每公斤粳穀價格尚略低於輔導收購價格，並無公糧收購壓低米價情事。另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公糧標售市場，主要係於市場供應不足時，適時、適量釋出以調節市場，兼顧穩定供價並避免影響自由市場價格形成機制。
- 三、為引導農民種植高品質稻米，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刻正擬訂作業要點，未來將公告列為國內水稻推廣品種者，始得繳售公糧。

(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市售散裝米的源頭把關，並研議推廣使餐飲業者標註所販售之食用米來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3)

江委員就加強散裝米管理及研議推廣使餐飲業者標註所販售之食用米來源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加強市售散裝米之源頭把關與定期後端稽查一節，說明如次：

- (一)「糧食管理法」係針對包裝米進行規範，有關散裝米部分，依該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係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散裝食品應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 (二)為加強市售散裝米管理，行政院農委會刻正修正「糧食管理法」，業於修正條文第 14 條，將散裝糧食納入管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至於研議推廣餐飲業者標註所販售之食用米來源，鼓勵在地生產消費一節，說明如下：

- (一)為輔導餐廳團膳業者食用米標示產地，本會農糧署於本（102）年 10 月 8 日與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商，將朝向以宣導業者自主配合之方式辦理。復於 10 月 11 日復邀集餐廳團膳業者研商，目前已有部分餐飲團膳業者用不同形式或輔助文宣向消費者標明用米產地。未來本會農糧署將研議使用優良國產品給予類似日本推動之綠燈籠標誌，讓消費者易於辨識之方式為之。
- (二)為鼓勵在地生產消費，本會農糧署持續推動以下措施，以提振米食消費：
 1. 供給面：整合國內稻米產業供應鏈，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以庫存公糧撥供米穀粉、米預拌粉等新興米穀粉產業鏈之需求，提高新穎性米加工品原料供應能量；建立多樣化特色米種，迎合消費者求新求變之喜好。
 2. 需求面：宣導米食營養與健康觀念，破除消費者對米食之誤解；推廣多元米加工品，增加消費選擇；推廣特色米料理，提高米食形象與迎合外食習慣；深耕米食文化，編印稻米教材及推動學童和親子種稻體驗教育推廣；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米食推廣活動及創造米食行銷話題，增加國人選擇米食的機會。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故宮國寶赴日展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5）

邱委員志偉質詢：「『翠玉白菜』、『肉形石』屬於『鎮院之寶』，一旦赴日展出，故宮如何在沒有這兩件文物的情況下滿足觀光客需求？故宮至寶『翠玉白菜』、『肉形石』赴日展出約可吸引三百萬日本民眾到東京國立博物館欣賞，為何不讓這三百萬日人親自有機會來台觀賞這些不曾出過國展覽的珍貴文物？鎮院之寶不僅代表一個國家文化藝術的無價，但也是拓展外國人士來台觀光之行的政策考量與籌碼」一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一、關於委員所提「〈蒙娜麗莎的微笑〉以仿品至日本展出，故宮之〈翠玉白菜〉、〈肉形石〉與〈書譜〉是否業以仿品展出」一節，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故宮文物赴日交流展簽約儀式暨記者會」時，曾洽詢東京國立博物館錢谷真美館長「蒙娜麗莎展」一事，錢谷館長告知，該館展出之蒙娜麗莎乃為真蹟，並非仿品。故宮赴日展將展出之〈翠玉白菜〉、〈肉形石〉和〈唐孫過庭書譜〉，俱為真蹟，博物館展出不宜以仿品展出。〈翠玉白菜〉與〈肉形石〉赴日展出期間，本院將推出「每週一驚奇」，讓前來參觀本院